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保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60,186,2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1.915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3,382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6,804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69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8,643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839,6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6,804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692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82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4%；反对 3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8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8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70%。反对 3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8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姚佳、乔诗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